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楊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0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A17000000J108013035200-1.pdf、A17000000J108013035200-2.pdf、
A17000000J108013035200-3.pdf）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以勞動條3字第1080130349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08年4月10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（均含附件）

